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名，代表股份 326,160,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49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677,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014%。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483,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4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677,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01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777,158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严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670,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7%；反对 490,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5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反对 585,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09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44%；反对 585,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670,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7%；反对 490,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商晓波、邓烨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汪国胜、邓滨锋、王军民、姚洪伟、孟凡利、张玲回避表决，共 271,483,207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商晓波、邓烨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汪国胜、邓滨锋、王军民、姚洪伟、孟凡利、张玲回避表决，共 271,483,207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商晓波、邓烨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汪国胜、邓滨锋、王军民、姚洪伟、孟凡利、张玲回避表决，共 271,483,207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66,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6%；反对 4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983,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反对 176,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114,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93%；反对 4,046,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7%；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严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因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进程已过半，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03,5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1%，最高成交价为 20.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4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109,976,591.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536,09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34,024 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毛晓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2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毛晓群先生简历附后）

毛晓群先生，43 岁，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公司 APAC 业务发展副总裁兼 EV 事业部总经理；贝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橡胶增强事业部商务副总裁；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毛晓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受聘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内容详见《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才垠先生。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20642014XY

2、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5、法定代表人：陆才垠

6、注册资本：陆亿陆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作为在不动产领域具有多年经验积淀的上市企业，具备在不动产领域综合开发管理、销售、物业、商管等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在新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下，公司积极寻找战略突破。为有效实现战略落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

目前公司将与在 AMC 行业具有品牌、资源、资金等优势的地方 AMC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以及在北京及全国范围城市更新、物业服务等领域均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发展”）组建合资运营服务商，各方积极发挥在产业导入、资源整合、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管理优势，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不动产开发、高端制造领域的产业优势，各方还要积极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并购重组等领域更深层的合作。为此，公司拟与浙商资管下属子公司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信诚”）、北控发展下属子公司北京北置城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置基金”）共同发起成立浙管亿城（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杭州信诚以自有资金出资 680 万元，持股比例 34%；银亿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置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620 万元，持股比例 31%。

在上述各方战略合作的背景下，为构建特殊资产投资载体，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的运作管理模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拟与北置基金下属子公司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柏钰”）、北置基金下属子公司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来远”）签署《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即上海荃儒、丽水柏钰拟共同新增入伙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锲”）。本次新增出资后，杭州天锲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0,100 万元，其中：置信来远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荃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丽水柏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专业机构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KJNE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24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浙商资管认缴出资 19,9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杭州信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杭州信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北置城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05MA081AUB8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78 室

法定代表人：吴正高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北控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北置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北置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LH7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2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正高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北置基金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置信来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海荃儒及丽水柏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截至目前，置信来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浙管亿城（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杭州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杭州信诚出资 680 万元，持股比例 34%；银亿股份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北置基金出资 620 万元，持股比例 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34%
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3	北京北置城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	31%
合计		2,000	100%

注：上述股东名称以各方股东实际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参与兼并、收购、重组；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不含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JJ0R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3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置信来远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天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杭州天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成立，所有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亦未展开经营活动，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0
张裕【注】	有限合伙人	100	50
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26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49.9287
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49.9287

注：有限合伙人张裕未实缴出资，目前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退伙申请。

截至目前，杭州天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主要条款

目前公司暂未就成立合资公司与杭州信诚、北置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拟定合作方案中主要条款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上述重大事项股东会的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杭州信诚推荐 1 名董事，银亿股份推荐 2 名，北置基金推荐 2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杭州信诚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效。

（3）监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杭州信诚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

（4）管理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银亿股份提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北置基金提名，其他投资、运营管理等团队成员由股东方推荐及市场化方式选聘。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杭州信诚委派，银亿股份、北置基金可各推荐财务工作人员一名，共同参与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设风控合规总监一名，由北置基金公司推荐。

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风控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及决定该等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奖惩事项。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股东方可推荐人选兼职担任公司业务团队负责人，以公司董事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职务开展工作，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项目落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享有分配机制。

五、《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70,100 万元，其中：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4、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5、退出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成立后，任何合伙人入伙、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除按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原由违约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因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发生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之外，本合伙企业不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除了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当然退伙、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及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6、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7、投资方向：杭州天锲通过特殊资产投资载体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购、参与破产重整、参与企业破产重组等，拟投备选项目为杭州、上海、无锡等地项目。

8、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杭州天锲设立投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决策效力及全体合伙人。投委成员 5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由有限合伙人丽水柏钰委派 1 名，由上海荃儒委派 2 名，投委会组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确定。

杭州天锲及其投资业务决策、处置决策等由投委会决策，表决效力为全票通过有效，具体管理、运营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置信来远根据执委会决定负责实施。

本协议项下，投委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置信来远执行合伙事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杭州天锲取得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税费、债务、义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后，存在可供分配的部分（下称“可分配财产”），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如下顺序分配：

①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份额返还实缴投资本金；

②仍有剩余的，向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累计获得按照单利年化百分之【十二】（【12】%/年）的收益率进行基础收益分配，具体收益率以实际剩余可分配金额为准；

③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按照各 LP 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后续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收取超额劳动报酬的，在向各 LP 分配超额收益前应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超额劳动报酬（如有）。

9、劳动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劳动报酬由投委会根据每个项目情况另行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每个项目实缴出资规模的 2%/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额劳动报酬根据项目投资收益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议一致后确定。

10、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伙暨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伙暨对外投资事项，是在新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下，公司寻找战略突破，积极引入合作伙伴，发挥各方在产业导入、资源整合、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管理优势，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高端制造等领域的产业优势，此外各方还要积极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并购重组等领域更深层的合作，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有业务拓展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处置服务能力的投资管理机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合资公司及杭州天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伙暨对外投资事项，合资公司及杭州天锲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存在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政策及法律规定带来的变化、所投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合资公司管理，以及督促普通合伙人置信来远积极加强对杭州天锲的管理，及时了解合资公司和杭州天锲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推动其建立健全内部管控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尽力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伙暨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上海荃儒与置信来远合作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除本次与置信来远签署的上述《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与置信来远签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4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5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1.0-3.2	已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0.8-3.2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0.8-3.2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0.8-3.15	已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0.8-2.5	已赎回
6	中国光大银